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02号

**申请人：**蔡 XX1。

**委托代理人：**方加德，广东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501、502、503。

**法定代表人：**杜永洪，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依〔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完整公开。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完整公开 2013 年政府征收蔡 XX2、李 XX 房屋的信息，为申请人继承遗产提供条件。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书》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存在如下问题：一、在申请人第 1 项申请中，被申请人能够提供蔡 XX2、李 XX 的房产证文书等资料，但被申请人不提供该房屋征收的调查资料，其隐瞒该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违反征收公示及“先补偿后征收”的基本法律规定，存在信息公开不完整的问题。二、在申请人第 2 项申请中，被申请人能够提供征收地籍图，但不做出该地籍图时间的说明，不提供相关卫星图，违反“先补后征”的基本规定。被申请人不可能没有与征收有关的地籍图及卫星图。三、在申请人第 3 项申请中，被申请人没有如实提供被征收人死亡信息，及被征收房屋等待继承补偿安置资料信息。四、在申请人第 4 项申请中，被申请人没有完整公开《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等相关资料，缺少房屋权人及房产证等清单信息，缺少蔡 XX3 继承遗产的信息。五、在申请人第 5 项申请中，被申请人没有完整公开《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等相关资料，缺少房屋权人及房产证等清单信息，缺少蔡 XX3 继承遗产信息。六、在申请人第 6 项申请中，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书》提供的附件 1 的地籍图与附件 5 的地籍图存在部分“图标”不符，被申请人没有就两幅地籍图不符作出说明，没有做出两幅地籍图的出图时间，也没有做出两幅图与申请人继承父母蔡 XX2、李 XX 被征收遗产的关系说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和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处理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四条、《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3〕2号）第三条第二款和《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穗南编〔2011〕24号）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南沙区土地和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因此，被申请人享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EMS特快专递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经核查，申请人所述的2013年蔡XX2、李XX位于黄阁镇XX村XX的地上建筑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番府集建〔1996〕字第XX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XX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XX]，已在蔡XX3签订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中征收补偿。被申请人保存有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第1项、第2项中的地籍图，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中的36号、38号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等相关文件信息。由于相

关文件信息涉及第三方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法应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方作出《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穗南征函〔2024〕XX号）。经征求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另经核查，被申请人未保存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房屋卫星图。4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将保存的相关文件信息公开给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将未保存有卫星图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尽到核查、答复的义务，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EMS特快专递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月9日，被申请人出具《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穗南征函〔2024〕XX号），并通过EMS特快专递分别邮寄给第三方。4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方的回复函。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当日通过EMS特快专递邮寄给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上述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

###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4日，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

备中心（原黄阁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蔡 XX1 申请事项相关情况的复函》，载明：“XX 村中心街 XX1 号房屋属于广汽丰田三期 XX 村整体搬迁项目范围内。我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与房屋权属人蔡 XX3 签订了《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蔡 XX3 为蔡 XX1 儿子。蔡 XX3 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后，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将该房屋交付拆卸单位拆卸完毕。上述合同所涉所有补偿款已补偿完毕，全部安置房已交付且完成不动产登记（权属人均均为蔡 XX3），合同已履行完毕。经核查合同相关资料，蔡 XX1 所述番府集建〔1996〕字第 XX1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XX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构建筑物已按现状实测面积在蔡 XX3《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中补偿完毕，不存在房屋已征收未补偿情况，且该房屋已于 2013 年底拆卸完毕，也不存在蔡 XX1 还可以于 2019 年继承房屋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因继承父母蔡 XX2、李 XX 被征收遗产房屋，申请公开 2013 年蔡 XX2、李 XX 被征收位于黄阁镇 XX 村 XX 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番府集建〔1996〕字第 XX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XX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XX〕房屋的如下政府信息：1. 2013 年政府征收蔡 XX2、李 XX 房屋的调查登记资料、调查图纸、调查测绘、调查照片等相关征收资料。2. 2013 年政府征收蔡 XX2、李 XX 房屋的相关地籍图、卫星图等资料。”



3.2013年政府征收蔡XX2、李XX房屋死亡后已经征收补偿安置等资料。4.2013年11月13日黄阁镇拆迁办与蔡XX3签订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等相关资料。5.2013年11月13日黄阁镇拆迁办与蔡XX3签订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等相关资料。6.2013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村中心街XX1号至XX2号院内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卫星图等相关资料。”申请人一并提交的《公证书》〔（2019）粤广南沙第XX号〕显示：蔡XX2于1998年死亡、李XX于2012年死亡，蔡XX2、李XX系蔡XX1父母。

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经查找和检索其档案后制作《查档登记表》，主要内容为：“经查找、检索，本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保存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番府集建〔1996〕字第XX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XX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XX〕对应构（建）筑物的卫星图、黄阁镇XX村中心街XX1号和XX2号房屋的卫星图。”被申请人提供的档案系统检索截图显示，被申请人经检索“卫星图”“0355号”“000466号”“03286”“蔡XX2”“李XX”“蔡XX3”“XX村中心街”“中心街XX1号”“中心街XX2号”等关键字，未检索到与卫星图相关的信息。

2024年4月9日，被申请人分别向XX村中心街XX1号、XX2号房屋的被补偿人蔡XX3、蔡XX4（下称两被补偿人）作出两份《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穗南征函〔2024〕XX号），征求两被补偿人是否同意公开申请人申请事项的意见，并于4

月 11 日分别邮寄送达两被补偿人。2024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收到两被补偿人分别作出的《〈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的回复函》，均载明：“同意公开相关文件信息。”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载明：“蔡 XX1：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您申请公开：‘2013 年蔡 XX2、李 XX 被征收位于黄阁镇 XX 村 XX 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番府集建〔1996〕字第 XX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XX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XX]房屋的如下政府信息：1.2013 年政府征收蔡 XX2、李 XX 房屋的调查登记资料、调查图纸、调查测绘、调查照片等相关征收资料。2.2013 年政府征收蔡 XX2、李 XX 房屋的相关地籍图、卫星图等资料。3.2013 年政府征收蔡 XX2、李 XX 房屋死亡后已经征收补偿安置等资料。4.2013 年 11 月 13 日黄阁镇拆迁办与蔡 XX3 签订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等相关资料。5.2013 年 11 月 13 日黄阁镇拆迁办与蔡 XX3 签订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等相关资料。6.2013 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XX 村中心街 XX1 号至 XX2 号院内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卫星图等相关资料。’ 本单位经征求蔡 XX3、蔡 XX4 的意见，现答复如下：一、关于您申请公开的第 1 项、第 2 项中的地籍图、第 6 项中的 XX1 号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将相关房屋的征收

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公开给您。（详见附件1）二、关于您申请公开第2项中相关房屋的卫星图和第6项中的XX1号、XX2号房屋卫星图：经核查，本单位未制作或保存有相关房屋的卫星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告知您。三、关于您申请公开的第3项、第4项、第5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结算完成证明书》公开给您。（详见附件2、3、4）四、关于您申请公开第6项中XX2号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将相关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公开给您。（详见附件5）如对本答复书不服……附件：  
1.XX村中心街XX1号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房屋照片、地籍图；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3.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4.结算完成证明书；5.XX村中心街XX2号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房屋照片、地籍图。”

其中，XX村中心街XX1号房屋征收调查、测绘资料显示：《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24XX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番府集建〔1996〕字第XX1号、番府集建〔1996〕字第XX2号）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者均系蔡XX2；《公证书》〔（98）番证内字第XX1号、第XX2号〕证明蔡XX2、



李 XX 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立有遗嘱，主要内容为：“坐落在黄阁镇 XX 村 XX 房屋一间及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 24XX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番府集建〔1996〕字第 XX2 号）]虽以蔡 XX2 的名义登记产权，但依法应为蔡 XX2 与李 XX 夫妻共有财产，在两人去世后将上述房屋由孙子蔡 XX3 继承”；《村民分类房屋统计表》内的测绘图上标有“蔡 XX3（蔡 XX2 已故）。”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系 XX 村中心街 XX1 号房屋相关的征收补偿合同，均系蔡 XX2、李 XX 死亡后，蔡 XX3 作为遗嘱继承人与被申请人、原黄阁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签订的征收补偿合同。《结算完成证明书》系《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 号）的相关履行材料。

XX 村中心街 XX2 号房屋的征收调查资料显示：《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03XX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番府国用〔2000〕字第 XX1、XX2 号）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者均系蔡 XX4。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上述涉案《答复书》，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2024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公证书》〔（2019）粤广南沙第 XX 号〕、《查档登记表》、

档案系统检索截图、《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穗南征函〔2024〕XX号）、《〈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的回复函》《关于蔡XX1申请事项相关情况的复函》《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字第24XX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番府集建〔1996〕字第XX1号、番府集建〔1996〕字第XX2号）、《公证书》〔（98）番证内字第XX1号、第XX2号〕、《村民分类房屋统计表》《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结算完成证明书》《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03XX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番府国用〔2000〕字第XX1、XX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依〔2024〕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

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以上规定，行政机关对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法应予公开。行政机关履行公开义务的前提是政府信息存在，这种“存在”是指“客观存在”，而不是“推定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1.2013年政府征收蔡XX2、李XX房屋的调查登记资料、调查图纸、调查测绘、调查照片等相关征收资料。2.2013年政府征收蔡XX2、李XX房屋的相关地籍图、卫星图等资料。3.2013年政府征收蔡XX2、李XX房屋死亡后已经征收补偿安置等资料。4.2013年11月13日黄阁镇拆迁办与蔡XX3签订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等相关资料。5.2013

年11月13日黄阁镇拆迁办与蔡XX3签订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等相关资料。6.2013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XX村中心街XX1号至XX2号院内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卫星图等相关资料。”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2013年政府征收蔡XX2、李XX房屋的相关征收补偿资料，实质指向的是黄阁镇XX村中心街XX1号房屋的相关征收补偿资料。被申请人将查找到的XX村中心街XX1号房屋相关的征收调查、测绘、房屋照片、地籍图、《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穗南指土地黄拆〔2013〕XX号）、《结算完成证明书》在附件1-4公开给申请人，依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公开的XX1号房屋征收相关资料不完整，如缺少房屋征收的调查资料、缺少房屋产权人及房产证等清单信息，缺少蔡XX3继承遗产的信息等，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黄阁镇XX村中心街XX2号房屋的征收调查、测绘、照片、地籍图”，被申请人通过附件5向申请人予以公开，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本府予以支持。申请人认为XX2号房屋的地籍图与XX1号房屋的地籍图存在部分图标不符，被申请人没有就两幅地籍图不符作出说明，没有标明两幅地籍图的出图时间，也没有做出两幅图与申请人继承父母蔡XX2、李XX被征收遗产的关系说明。申请人的上述主张实质是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公开的地籍图进行解释说明，依

法无据，本府不予支持。

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番府集建〔1996〕字第XX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XX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XX对应构（建）筑物的卫星图”“黄阁镇XX村中心街XX1号、XX2号房屋的卫星图”，被申请人经查找档案，且分别以“卫星图”“0355号”“000466号”“03286”“蔡XX2”“李XX”“蔡XX3”“XX村中心街”“中心街XX1号”“中心街XX2号”等关键词在其档案系统上进行检索，均未查找、检索到与卫星图相关的政府信息，已尽全面履行检索义务，故，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书》中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卫星图不存在，合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交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制作或保存相关卫星图，故其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上述政府信息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3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9日作出两份《关于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函》，



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回复函。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南征依〔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